

埔宣《真愛》運動系列（三）

林梅艷華師母

埔宣《真愛》運動 → 這運動乃和應世界各地教會的《真愛》運動，不單是先進國家的教會，更有第三世界國家的教會，也同心起來和應這運動：以「永恆不變」的「真理之愛」來實踐兼備「愛神、愛己、愛人」的整全貞潔真愛。

世界各地教會信徒「同心合意」響應參與這運動的『好處』：

1) **抗衡《社會罪惡化》的歪風、增強《真理生活化》的氣候**

社會的歪風 → 隨便的男女關係、一腳踏兩船、三角戀、婚前性行為、同居、有名無實的婚姻、婚外情、同性戀等。

真理的氣候 → [羅 12：1-2] 不單不效法這個世界，更去察驗神的旨意來使自己心意更新，將自己全人獻上作聖潔的活祭，過神所喜悅的貞潔生活，在世上發揮「作光作鹽」的事奉人生來「影響及改變」這個世界。

2) **抗衡世界《扭曲的愛》、活出屬神《健全的愛》**

扭曲的愛 → 表面上以「激情、浪漫、溫馨」來合理化或美化這些扭曲了的愛，事實上卻做了「私慾/情慾/性慾」的奴隸，不能自拔。

健全的愛 → [約壹 4：19] 我們對愛的觀念與實踐，乃建基於神的愛為根本。[林前 13：4-8] 愛是 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。所以在「愛神、愛己、愛人」的範疇內，絕對不喜歡也不容許有罪的成份。

3) **拆毀《以「自我」為中心》的信仰、建立《以「神」為中心》的信仰**

自我為中心 → 按自己的性格、意思或喜好來建構自己的信仰人生，並不是以順服遵行神的話語，為一切生活行事為人的標準。請緊記『人不能以教會中的事奉，來補贖平日生活行事為人的罪』，這實在是自欺欺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因為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勝於獻祭 [撒下 15：22-23]。

以神為中心 → [羅 14：7-8] 我們不是為自己活，乃是為主而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[林前 6：13-20] 並且我們的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。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、是聖靈的殿，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願我們與世界各地眾肢體「同心合意」響應參與這運動！！！！